**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137名，其中行政编制78名，事业编制32名，机关工勤编制7名。临聘人员20名。实际供养人员187人，其中行政人员111人，事业人员23人，机关工勤人员17人，聘请协管人员36人，遗属供养人员3人,离退休人员34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推动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区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保护消费者权益服务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承担特殊食品市场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本级地方标准的立项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实施情况开展监督。负责监督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拟订知识产权政策和发展规划。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及推进运用。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和知识产权培育工作。依职权开展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党组织建设有关要求。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360.4818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095.3224万元增长12.65%；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360.4818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095.32244万元增长12.65%。

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2083.081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790.4144万元，公用支出241.259万元。对个人和及家庭补助51.408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277.4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2360.4818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2095.3224万元增长12.65%；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2360.4818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2095.3224万元,增长12.6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60.481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65.1594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改人员支出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83.6766 万元,占84.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6077万元，占7.35%；卫生健康支出83.0177万元，占3.52%；住房保障支出120.1798万元，占5.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983.6766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7.134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5.0075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事业干部的工伤保险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4659万元 ，要用于单位职工事业干部的失业保险缴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83.017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20.179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83.08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90.41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241.2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交通补贴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4084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9.3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17.06万元增加13.13%。其中：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1.3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增加1.0993万元。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预算增长1.14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2辆，其中：轿车10辆、特种车2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用于12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执法办案、脱贫攻坚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41.25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2.9594万元，增长15.82%。主要原因是原质监人员下划。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未安排政府采购计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设备车辆2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利州区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